

訴 願 人：廖○○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2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45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45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2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6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6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詳如說明..

.... 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父母在訴願人 3 歲時離婚，訴願人之母親從未探視或關心訴願人，後來母親改嫁，亦表示不願意扶養訴願人。訴願人之父親在訴願人國中 2 年級時過世，自此訴願人無依無靠，沒有讀書，開始工作賺錢，如今卻因訴願人母親有錢而使訴願人不符低收入戶之資格，令人不甘。訴願人經濟狀況拮据，妻子要帶 2 名幼兒無法工作，目前健保費尚在分期付款中，希望獲得幫助。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長子、次子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5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9 萬 40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2,534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許○○（64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母親高林○○（40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91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2 萬 3,849 元。
- (四) 訴願人長子廖○○（89 年 7 月○○日生）、次子廖○○（90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 萬 22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045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1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

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父母離婚，母親改嫁，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不應列計其母親乙節。經查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母親係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計，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因照顧 2 名幼子無法工作，其尚積欠健保費用乙節。經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本件訴願人之 2 子均年滿 6 歲，且非訴願人之配偶獨自扶養，故訴願人之配偶尚難符合上揭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因亦查無薪資所得，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